|  |  |
| --- | --- |
| **谈 判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百色分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JD-24114LL051558** |
| **联系电话：** | **0776-2222600**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百色分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407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1519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018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_Toc124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_Toc241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03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分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GXJD-24114LL051558)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百色分中心委托，现对百色分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为发布公告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百色分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XJD-24114LL051558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440880.00）。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为在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起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 9 月 18 日起至2024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大厦左塔楼15层1527室）。

3.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 https://www.yingcaichen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文件发票可于付款后在平台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及手机短信发送。

（2）供应商需在云采购平台上传证明文件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购买采购文件。

证明文件：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证明文件要求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备注：

1)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查看“帮助专区”;

2)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8566-100 (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 00前)，咨询QQ: 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3)以上手续必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文件获取及参加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大厦左塔楼15层1527室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截标时间和地点：

截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百色分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05号

项目联系人：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6-26622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大厦左塔楼15层1527室（百色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江迎、黄俏玲、黄小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222600

十、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服务。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总体要求 | |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1K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4 | 个 | 1.末级功率放大器采用（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功放模块。单个功放单元使用2只型号为BLF989E的功放管； 2.高效率UHF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使用埃赋隆（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LDMOS（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功率晶体管作为功放单元的核心放大器件。其中BLF989E功放模块由于采用最新的第九代高压（50V）LDMOS（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工艺技术，其具有全频带（470MHz～566MHz、606MHz～702MHz）工作、高增益、高效率、卓越的抗失配能力和健壮性等特点。 3.功放模块特点： 3.1 单管平均输出功率≥180W； 3.2 选用合适的法兰材料，最低热阻(Rth=0.19K/W)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和提高可靠性； 3.3 覆盖UHF全频段（470MHz～566MHz、606MHz～702MHz）； 3.4 确保具有高增益（14dB）和宽带性能； 3.5 实现了50%的效率； 3.6 内部集成ESD（静电释放）保护； 3.7 简单的电源控制； 3.8 具有螺栓式封装（BLF989E）和无耳式封装（BLF989ES），适用于不同的安装结构； 4.发射机功放单元尺寸：112×325×459mm； 5.适用于2022年出厂的中央频点（21CH）DUT-8313（1KW）德芯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2 | 1K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4 | 个 | 1.末级功率放大器采用（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功放模块。单个功放单元使用2只型号为BLF989E的功放管； 2.高效率UHF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使用（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LDMOS（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功率晶体管作为功放单元的核心放大器件。其中BLF989E功放模块由于采用最新的第九代高压（50V）LDMOS（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工艺技术，其具有全频带（470MHz～566MHz、606MHz～702MHz）工作、高增益、高效率、卓越的抗失配能力和健壮性等特点。 3.功放模块特点： 3.1 单管平均输出功率≥180W； 3.2 选用合适的法兰材料，最低热阻(Rth=0.19K/W)，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和提高可靠性； 3.3 覆盖UHF全频段（470MHz～566MHz、606MHz～702MHz）； 3.4 确保具有高增益（14dB）和宽带性能； 3.5 实现了50%的效率； 3.6 内部集成ESD（静电释放）保护； 3.7 简单的电源控制； 3.8 符合RoHS标准：2002/95/EC； 3.9 具有螺栓式封装（BLF989E）和无耳式封装（BLF989ES），适用于不同的安装结构; 4.发射机功放单元尺寸：112×325×459mm； 5.适用于2022年出厂的中央频点（28CH）DUT-8313（1KW）德芯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3 | 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开关电源 | 3 | 个 | 1.输入电压范围宽，在85V~300Vac范围内，能够自动适应国内各地电网电压； 2.输出功率高达3000W； 3.电源工作效率高达96%； 4.电源模块及安装机架体积小、1U高度； 5.其整机的功率因素校正为0.99； 6.完善的保护功能（过压、过流、过温、短路及防雷）； 7.支持热插拔，N+1冗余； 8.内置智能散热风扇，支持风扇的变速功能； 9.工作温度范围：-40+75℃； 10.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 11.功率因素 0.99； 12.THD ≤5%； 13输出电压 42～58V DC。 14.适用于2023年出厂的广西频点DUT-8351（50W）德芯壁挂式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4 | 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开关电源 | 2 | 个 | 1.采用650W的优质高效开关电源一个 2.具有两路输出，主路50V/12A的辅路12V/3A 3.工作温度-10~60℃ 4.工作电压90~264V AC 5.效率≥90% 6.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采用底板导热散热方式，无散热风扇可靠性高 7.适用于2023年出厂的广西频点KFS-Ⅱ-651（50W）凯腾壁挂式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5 | 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2 | 个 | 1.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的末级功率放大器使用采用埃赋隆（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功放模块1只BLF888A; 2.功放模块特点： 2.1 单管平均输出功率≥120W； 2.2 选用合适的法兰材料，最低热阻(Rth=0.15K/W)，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和提高可靠性； 2.3 覆盖UHF全频段（470MHz～566MHz、606MHz～702MHz）； 2.4 内置输入匹配，确保具有高增益（21dB）和宽带性能； 2.5 高可靠性，驻波比VSWR＞40:1； 2.6 简单的电源控制； 2.7 符合RoHS标准：2002/95/EC； 2.8 具有螺栓式封装（BLF888A）和无耳式封装（BLF888AS），适用于不同的安装结构; 3.适用于2022年出厂的中央频点（CH21）DUT-8351（50W）德芯立柜式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6 | 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2 | 个 | 1.5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的末级功率放大器使用采用埃赋隆（Ampleon）半导体生产的功放模块1只BLF888A; 2.功放模块特点： 2.1 单管平均输出功率≥120W； 2.2 选用合适的法兰材料，最低热阻(Rth=0.15K/W)，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和提高可靠性； 2.3 覆盖UHF全频段（470MHz～566MHz、606MHz～702MHz）； 2.4 内置输入匹配，确保具有高增益（21dB）和宽带性能； 2.5 高可靠性，驻波比VSWR＞40:1； 2.6 简单的电源控制； 2.7 符合RoHS标准：2002/95/EC； 2.8 具有螺栓式封装（BLF888A）和无耳式封装（BLF888AS），适用于不同的安装结构; 3.适用于2022年出厂的中央频点（CH28）DUT-8351（50W）德芯立柜式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7 | 30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开关电源 | 26 | 个 | 1. 工作温度–25℃~+75℃； 2. 存储温度–40℃~+75℃； 3. 相对湿度5％~95％（无冷凝）； 4. 海拔高度≤5000m（3000m~5000m，海拔每升高200m，温度降低1ºC。）； 5. 效率，峰值效率：>96％；>95% (230V AC，30%~80%负载）；6.高×宽×深40.8mm×105mm×269mm，配固定座，重量<2kg；7.冷却方式内置风扇（具有温控调速功能）输入特性； 6. 工作电压85V AC~290V AC； 7. 频率45Hz~66Hz，额定值为50Hz/60Hz； 8. 额定输入电流≤16A； 9. 功率因数≥0.99（100%负载）； 10. THD ≤5％（50%~100%负载）； 13.输出特性：   13.1 输出电压42V DC~58V DC，额定值为53.5VDC；  13.2 线性降功率3000W（176V AC~290V AC），3000W~1250W（175V AC~85V AC）；  13.3 稳压精度≤±0.2％Vo；  13.4 纹波和噪声≤200mVp-p（带宽≤20MHz）； 13.5 动态响应（1）25%~50%、50%~75%跳变：−超调：≤±5%−恢复时间：≤200μs（±0.6%Vo）；（2）0%~90%跳变：−恢复时间1：≤50μs（±5%Vo）−恢复时间2：≤1ms（±1%Vo）； 13.6 待机功耗≤5W； 13.7 开机启动时间3s~10s； 13.8 输出保持时间>10ms； 13.9 电话衡重杂音 电压≤2mV，宽频杂音电压≤50mV（3.4kHz~150kHz）≤20mV（0.15MHz~30MHz）； 14.适用于300W东洲罗顿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8 | 1K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2 | 个 | 1.工作频率 符合GB/T 14433-1993有关规定；  2.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1Hz；  3.频率稳定度（3个月） ①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1×10-7；②采用外接参考源时，≤1×10-10；  4.频率准确度①对于MFN模式，频率准确度≤±100Hz；②对于SFN模式，频率准确度≤±1Hz；  5.射频输出功率稳定度±0.5dB；  6.输出负载的反射损耗（8MHz带内）正常工作：≥26dB；允许工作：≥20dB；  7.带肩（在偏离中心频率±4.2MHz处；在滤波器之前测量）≤-36dB；  8.带内不平坦度（fc±3.591MHz） 在±0.5dB以内（非双导频模式下）；  9.带外频谱特性符合GB20600-2006中带外频谱模板有关规定；  10.调制误差率（MER）≥32dB；  11.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45dB，满足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13mW；  12.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60dB，或满足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13mW；  13.整机效率 ≥20%(注：10、12、13项应在滤波器之后测量，其余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14.本振相位噪声:序号偏移中心频率（Hz） 本振相位噪声（dBc/Hz）1 10＜-60 2100＜-75 31k＜-85 410k＜-95 5100k＜-110 61M＜-115；  15.整机输出接口：ф40直馈 50Ω；  16.适用于600-1KW东洲罗顿全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9 | 300W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放 | 2 | 个 | 1.工作频率符合GB/T 14433-1993 有关规定;  2.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1Hz；  3.频率稳定度（3个月） ①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110-7；②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1×10-10；  4.频率准确度 ①对于MFN模式，频率准确度≤±100Hz；②对于SFN模式，频率准确度≤±1Hz；  5.射频输出功率稳定度 ±0.5dB；  6.输出负载的反射损耗（8MHz带内）正常工作：≥26dB；允许工作：≥20dB；  7.带肩（在偏离中心频率±4.2MHz处；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36dB；  8.带内不平坦度（fc±3.591MHz）在±0.5dB以内（非双导频模式下）；  9.带外频谱特性 符合GB20600-2006中带外频谱模板有关规定；  10.调制误差率（MER） ≥32dB；  11.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45dB，满足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13mW；  12.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60dB，或满足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13mW；  13 .整机效率 ≥20％(注：10、12、13项应在滤波器之后测量，其余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14.本振相位噪声:序号 偏移中心频率（Hz） 本振相位噪声（dBc/Hz）,110＜-60 2100＜-75 31k＜-85 410k＜-95  5100k＜-110 61M＜-115；  15.整机输出接口：ф40直馈50Ω；  16.适用于300W东洲罗顿全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 |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2 | 质量保证 |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5.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3 | 合同签订日期 |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4 | 交货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
| 5 | 交货地点 | |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验收标准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谈判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9 | 培训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 | 知识产权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11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担保金。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担保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10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退回预付款担保金申请书、全额财务发票（100%合同款发票）、验收单，向供应商退返预付款担保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1 | 演示要求 | |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MP4或AVI，储存介质为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响应截止前邮寄至截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响应被否决的后果。  □有要求，评审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
| 2 | 样品要求 | | ☑无要求  □有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将样品附第六章“样品递交表”与响应文件一同邮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时间因素，确保样品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样品逾期到达或样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可能导致响应被否决的后果。 |
| 3 | 本项目附件 | | ☑无；□有，详见： |
| 4 | 本项目图纸 | | ☑无；□有，详见： |
| 5 | 其他 |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百色分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D-24114LL051558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
| **3** | 云采购平台 | /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9**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https://www.yingcaicheng.com/)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0**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澄清、修改文件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12**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①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谈判，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②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谈判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3）未按以上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 |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编制要求：  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U盘（需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响应文件U盘，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  （5）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见谈判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6）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响应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谈判公告要求。 |
| **16** | 截标会议 | （1）参加方式：现场参加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  （3）截标程序：  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 **17** | 谈判程序 | 谈判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 |
| **1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0**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邮箱 |
| **21**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4）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2** | 异议 | 1.本项目除对截标有异议的情况除外，其余环节只接受以下材料形式的异议。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告期间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须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异议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异议材料。  ☑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竞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异议函原件扫描件。  （2）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异议有效期内容将异议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竞标人名称+关于+项目名称+异议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异议材料将予以拒收。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3**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谈判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4**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1.5％；工程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0.8％；工程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6** |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27**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

3．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抽取方式为专家库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谈判。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 谈判报价 |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2） |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2.1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

**若本项目设置核心产品，则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品牌相同时，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报价低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1）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谈判**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5）最终报价：最后报价采取书面密封方式，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上限价且最后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否则，否决其响应。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有）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8）谈判达成。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8、评审争议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担保金。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担保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10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退回预付款担保金申请书、全额财务发票（100%合同款发票）、验收单，向供应商退返预付款担保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如有）**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交供应商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4**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合同附件5**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程序： （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1.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分标* 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相关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 分标*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的，须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10．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响应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8．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  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  （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类似项目的定义： 。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分标* 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异议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项目的投标，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